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02號

原告 謝佳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諺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,05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